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獎(助)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學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院主管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程為獎勵優秀學生及有效審核獎學金，設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程主任兼任之，另委員四名，由本學程教師相互推選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，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教師選舉下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 審核本學程學生申請本校及本學程獎學金資格。
二、 其他有關獎學金事宜之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決議事項應送學程會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送院主管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。